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345號

原告 何東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華、昱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塗蕙如